附件1

十二师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及“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流程图

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及黑名单

受行政处罚行为

认定部门：十二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认定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项目的建设单位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认定部门：局招标合同科

认定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项目建设五方责任主体及项目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认定部门：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信息解除：企业、个人提交申请，经住建局业务科审查通过解除“黑名单”

受理部门：十二师住建局业务科

移交“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公示至十二师政务网（公示6-12个月）

受理部门：住建局业务科